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關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召開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也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anyidea.cloud）上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1月22日

目錄

	<i>頁次</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696）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通過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合併」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如果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附隨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存在不一致之處，以其英文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關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厘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8日（星期六） 上午10:00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00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 股票的首日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00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00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上午9:00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00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00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00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00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10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10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公地點: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2025年1月22日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以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發佈的公告，其中涉及所建議的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關於所建議的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資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1,36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實施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厘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為使本公司日後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須經全體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4.30港元），(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3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600港元；(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300港元。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36,000港元（分為1,360,000,000股現有股份）	136,000港元（分為68,000,000股合併股份）（附注）	136,000港元（分為68,000,000股合併股份）（附注）
未發行股本	864,000港元（分為8,640,000,000股現有股份）	864,000港元（分為432,000,000股合併股份）（附注）	1,864,000港元（分為932,000,000股合併股份）（附注）

附注：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原則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00（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通過其經紀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對盤，請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後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股票或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10後，交易將僅限於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水準；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於每股0.133港元至0.21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66港元和430港元，其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令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1,360,00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到68,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理論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4.30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的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將吸引更多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從長遠來看有助於提高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某一特定公司時，除其他因素外，他們往往會考慮本公司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相對於特定行業或部門同行的表現。董事會認為，通過將本公司的股價水準與行業同行保持一致，在潛在投資者進行評估時，這種向上調整將為本公司創造積極正面的企業形象。

此外，本公司認為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最小化零碎股份的產生及其對股東（如有）的影響，鑒於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較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維持於對公眾投資者的合理水準，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準，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為使本公司日後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於實施股份合併後，通過增設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除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必要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在未來潛在籌資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考慮到潛在的利益和將要發生的微不足道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和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和增加法定股本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集團進行配發及／或股本籌資活動的可能性，當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這些籌款活動。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制定任何具體計畫。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股股票期權可供未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根據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比率，相應調整為4,000,000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彼等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將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以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彼此關聯。如果建議決議案關於(1)股份合併；或(2)增加法定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在滿足股份合併條件的前提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和酌情批准關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提交給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關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知，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然後儘早將之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提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股東按照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予以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了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和轉讓表格必須在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

本通函以中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注意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需滿足上述特定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未必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6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EGM**），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發佈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中所定義的大寫術語在本通知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且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此類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利和特權，並受其約束；
 - (b) 股份合併後，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權益（如有）的結算和處置做出相應安排，特別是（但不得影響前述規定的普遍性）通過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合併並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以及
 - (c) 特此授權各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便於落實股份合併及其所涉交易的行動，並簽署和交付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便於落實股份合併及其所涉交易的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如適用））。
2.
 - (a)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情況下，通過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以及
 - (b) 特此授權各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便於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其所涉交易的行動，並簽署和交付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便於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其所涉交易的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1月22日

附注：

1. 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所委任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生效，股東必須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副本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了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隨附的相關股份證書均需在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提交和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通知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